

脚下有泥 心中有秤

——记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庭长刘晓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接听当事人来电

2025年10月，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榜公布，郾城区人民法院孟庙人民法庭（以下简称孟庙法庭）庭长刘晓的名字位列其中。熟悉他的人都认为这份荣誉他当之无愧。

刘晓，1975年出生，2005年经过公开招聘进入郾城区人民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到庭长，二十年来，他把人生最富活力的年华都奉献给了基层审判事业。近三年，他审结案件1500余件，调撤率高达60%。一个个数字是他对司法为民最朴素的诠释。

案件对法官是工作，对群众是人生

初次接触刘晓的人会觉得他有些沉默，带着知识分子的腼腆。但一谈起案件，他的眼神立刻变得专注而真诚。

“对我们法官来说，办案是日常工作，日复一日。对老百姓来说，不到万不得已，谁愿意打官司？我们办理的案件，对当事人而言不仅是案件，还是他们的人生经历。”这番朴实无华的话语道出了他对待每一件案件都极为认真的原因。

今年7月，孟庙法庭审理一起离婚纠纷。原告应某与被告岑某的婚姻短暂却充满创伤。女方应某在诉状中陈述，夫妻因双方性格不合以及男方缺乏责任感等原因导致感情彻底破裂。双方争执的焦点集中在出生不久的女儿的抚养权上。

第一次庭审结束后，作为承办法官的刘晓没有轻易



了解群众诉求



巡回法庭开到群众家门口

作出判决。他深知，一纸判决或许能解除婚姻关系，但若处理不当，抚养权之争可能会成为伴随孩子一生的阴影，甚至引发两个家庭长期对抗。他选择了更费时费力的方式——调解。

刘晓主动走访调查，了解到应某月收入微薄，千余元的工资自顾不暇，家中还有年迈的父母需要照料，抚养孩子相对艰难。刘晓没有生硬地讲法律条文，而是像老大哥一样对应某推心置腹：“孩子还这么小，你一个人既要工作又要带孩子，精力够吗？经济来源怎么保障？……”应某情绪激动，表示无论如何也要孩子，并称父母可以帮忙。

刘晓找到应某的父母，一遍遍跟他们一起分析现实情况：“我们知道你们疼外孙女，也愿意帮忙。但从长远来看，孩子的成长需要坚实的经济基础和稳定的陪伴……”真诚的话语、现实的考量渐渐让两位老人动摇。最终，在刘晓和女方家人的共同劝解下，应某从孩子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主动放弃了抚养权。

一场看似无法调和的激烈争夺在情理法的作用下有了一个对孩子相对有利、夫妻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当调解协议签署的那一刻，刘晓露出了欣慰的笑容。他知道，自己为一个小小生命争取到了相对平稳的成长环境。

调解不是和稀泥，是艺术还是心术

人民法庭处理的案件往往千头万绪，交织着家长里短、买卖借贷和土地纠纷……一纸判决固然能厘清是非，却未必能真正平息争执。刘晓认为，调解付出的精力可能比判决更多，但能切实解决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刘晓和庭里的同事摸索总结出一些调解经验：既要坚守法律底线，又要洞悉世情民意；既要抓住关键环节，又要看到普遍联系。

今年6月，一起特殊的交通事故赔偿案摆到了刘晓面前：八十多岁的李某驾驶三轮车撞伤了蔡某。蔡某治疗花了一万多元，索赔两万元。李某高龄体弱，无收入、无财产。法庭直接判决容易产生执行难题。

为解决问题，刘晓带着书记员到李某所在村走访，从村干部处得知李某有一子一女。刘晓当即联系李某的子女，多次组织双方座谈。刘晓耐心地向李某的子女释法明理，说明其父无力赔偿，但作为子女的他于情于理于法都应协助父亲承担责任。经过多次沟通后，李某的子女终于松口，同意支付蔡某的医疗费，但拒绝其他赔偿。

随后，刘晓和同事将工作的重心转向蔡某。起初，蔡某对放弃部分赔偿款十分抵触。刘晓用朴实的语言和类似的案例引导他换位思考，体谅老人的实际困难。一番人情入理的分析说理渐渐融化了蔡某心中的坚冰，使

他最终同意了调解方案。

近年来，在刘晓的带动下，孟庙法庭形成了浓厚的调解氛围。年近五旬的书记员刘成亮在基层干了近三十年，调解经验丰富，是刘晓的黄金搭档。他们默契配合，形成了“1+1>2”的调解合力。2024年，孟庙法庭审结案件535件，成功调解案件198件；刘晓连续多季度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调解能手。

像工匠一样，打磨出公平正义的精品

基层案件标的大都不大，却关系群众的切身利益甚至身家性命。刘晓时常告诫孟庙法庭的年轻人：“法院工作千头万绪，但核心是办好案子。法院工作人员要像工匠对待自己的作品一样精益求精，才能作出经得起检验的公正判决。”

刘晓承办过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间跨度长达近十年。案件移交到他手上时，卷宗材料足有四五十厘米高。承包方李某与建筑公司就工程款数额争议极大，积怨已深。

面对这座“卷宗山”和双方激动的情绪，刘晓没有退缩。他静下心来，把自己埋进厚厚的账本、票据和合同里，一页一页地翻阅，一笔一笔地核对。那些日子，孟庙法庭的灯光常常亮到深夜。他不仅细致审查证据，还反复与双方沟通，梳理出核心争议点，并组织人员重新核算工程款。

当刘晓将那份浸透着心血、说理充分的判决书送到当事人手中时，双方都表示信服。

判决生效后，建筑公司很快支付了拖欠的工程款。这起近十年的纠纷终于被刘晓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主动问需，做服务发展的排头兵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和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地处城郊的孟庙法庭处理的各类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刘晓意识到，被动坐堂问案已不能满足新时代基层司法工作要求，必须走出去，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法庭之外。

刘晓率先在辖区内启动走访调研问需活动，带领孟庙法庭全体人员主动走进企业，将坐堂问案变为送法上门。他们仔细梳理分析企业涉诉案件，精准指出企业在经营管理、合同规范、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司法建议，并宣讲民法典，现场解答关于合同订立、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疑问。

刘晓还大力推动“无讼村居”建设。在辖区关徐村、孟庙村、潘东村等村庄，他设置通俗易懂的纠纷化解流程图，引导村民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同时，孟庙法庭积极联合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建立



整理案卷



和同事一起研讨案情



开展学习讨论



对辖区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

“两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的强大合力。他们通过举办法治讲座、培训人民调解员等措施，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田间地头。2022年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以来，孟庙法庭诉前成功化解纠纷480起，辖区诉讼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的良好态势，真正将大量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

付出终有回报。在刘晓的带领下，这个仅有1名员额法官和4名书记员的小法庭做出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两次荣获漯河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单位”称号；2023年被省高级人民法院命名为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是当年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人民法庭。

面对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这项沉甸甸的新荣誉，刘晓平静如初。他深知，脚下的路还很长，基层司法工作任重道远。

脚下有泥，心中有秤。法槌起落，不仅裁决是非曲直，还关乎万家欢乐；法官生涯，虽平凡却不平庸，因为每一次公正的裁决都在夯实法治社会的根基，都在温暖世道人心。刘晓用二十年的坚守为这句话作了最生动的诠释。



榜样先锋 法徽闪耀

河南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风采展